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共府办发〔2017〕82号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本级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 有关程序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有关工作，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级政府（国有企业）投
资项目审批有关程序的通知》（九府厅〔2017〕93号）精神，
经2017年7月11日第二届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
过，现就简化我市本级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直接出资项目的审批

1. 鉴于市委、市政府在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前，经过了多方面的反复论证，对已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业主单位）凭市“两办”计划文件，主动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赋码，并及时通报市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相关科室网上办结，即视同完成项目立项手续。市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不再另行立项（立项文号为市“两办”计划文件文号）。有关项目涉审部门完成后续审批程序。

2. 对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业主单位）不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上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不再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中要有阐述。

已下达或将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基建投资计划及发行债券等需要上级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项目除外。

3. 对已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制和承诺审批制。并联审批制，即在申报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时，项目单位可将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前置审批环节所需资料同步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承诺审批制，即项目单位在报送有关审批资料时，如遇资料不完善，项目单位承诺在议定时限内补齐后，有关主管部门即可先行批复。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由涉审部门按照承诺审批制原则及时审批。

二、关于政府控股国有企业实施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 的审批

凡明确由市本级政府（国有企业）担任业主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 号）要求的，一律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手续。项目实施由市本级政府（国有企业）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如城建局、工业园区、南湖新城管委会等）并签订代建协议。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协调、组织、衔接等日常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手续（如前期立项、招标工作及计量签证等）。市本级政府（国有企业）仅负责签订合同及支付工程款，不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管理事宜。

三、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审批

根据国家发改委《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1271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5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简化规范 PPP 项目审批程序，对不使用政府投资的 PPP 项目，按权限进行核准或备案；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的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审批；在 PPP 项目公司成立前已办理的相关手续，原则上不再重复办理，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变更。

对已列入省市 PPP 项目库的项目，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项目发起单位（业主单位）要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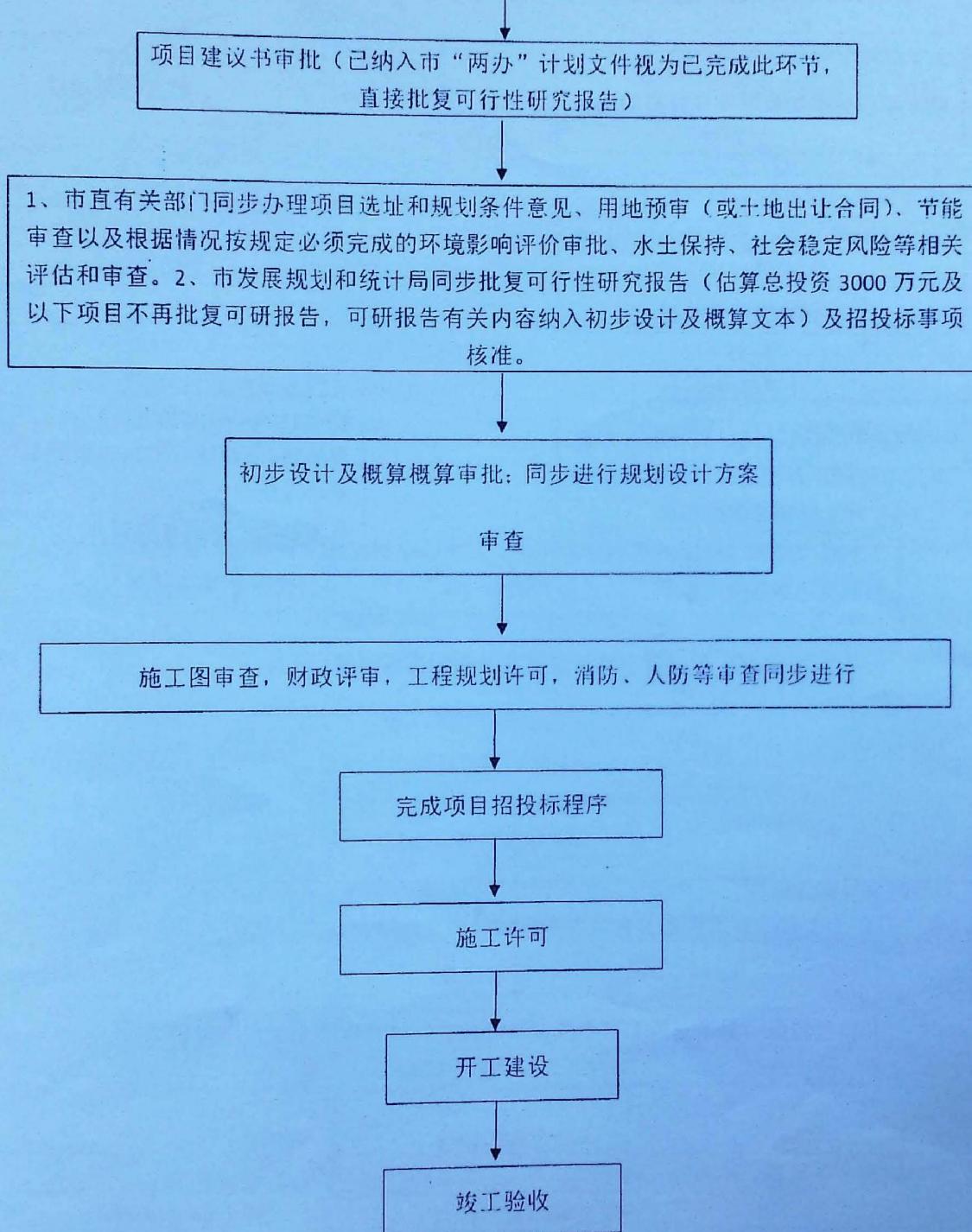
PPP 实施方案，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附件：政府直接出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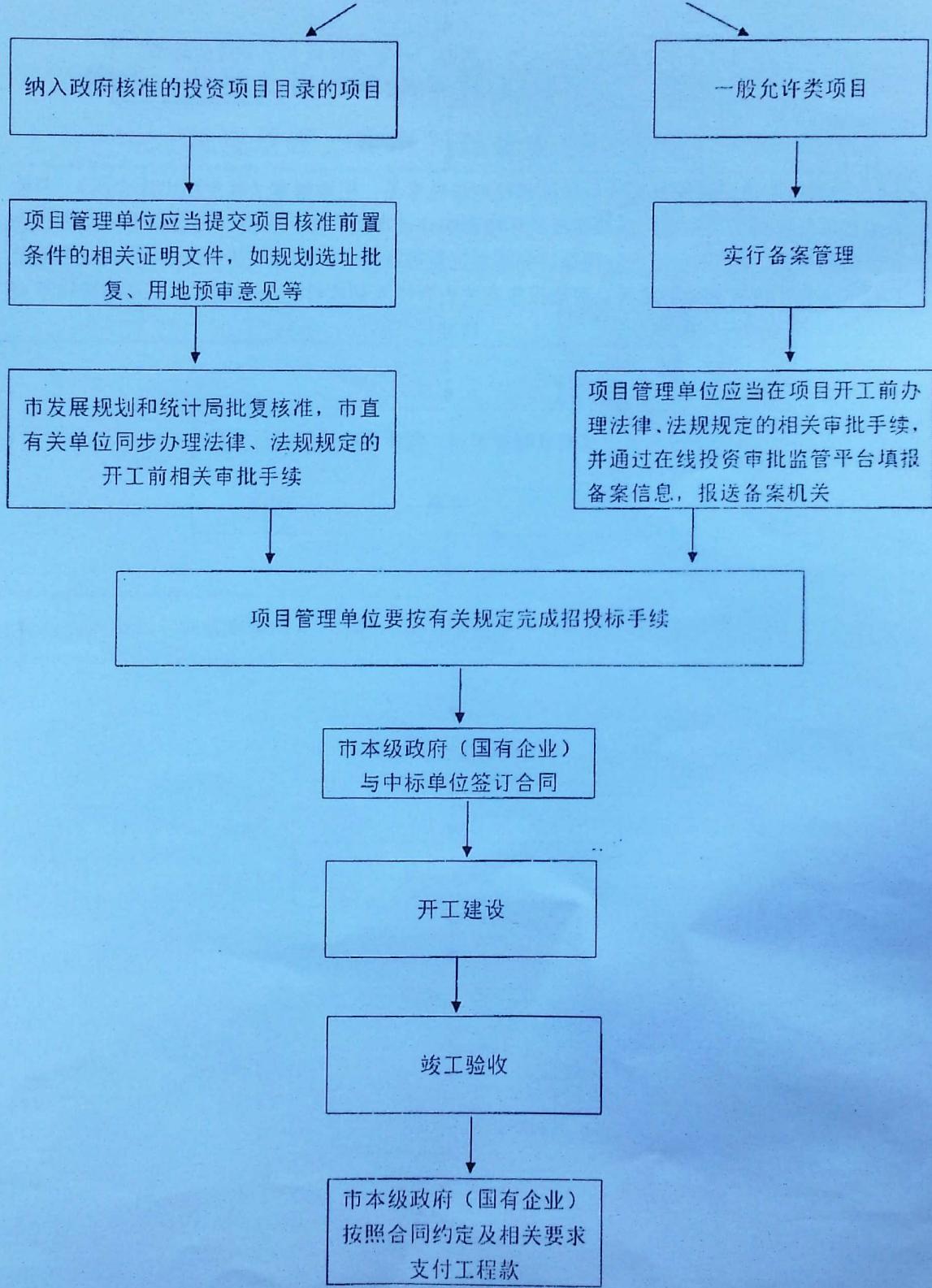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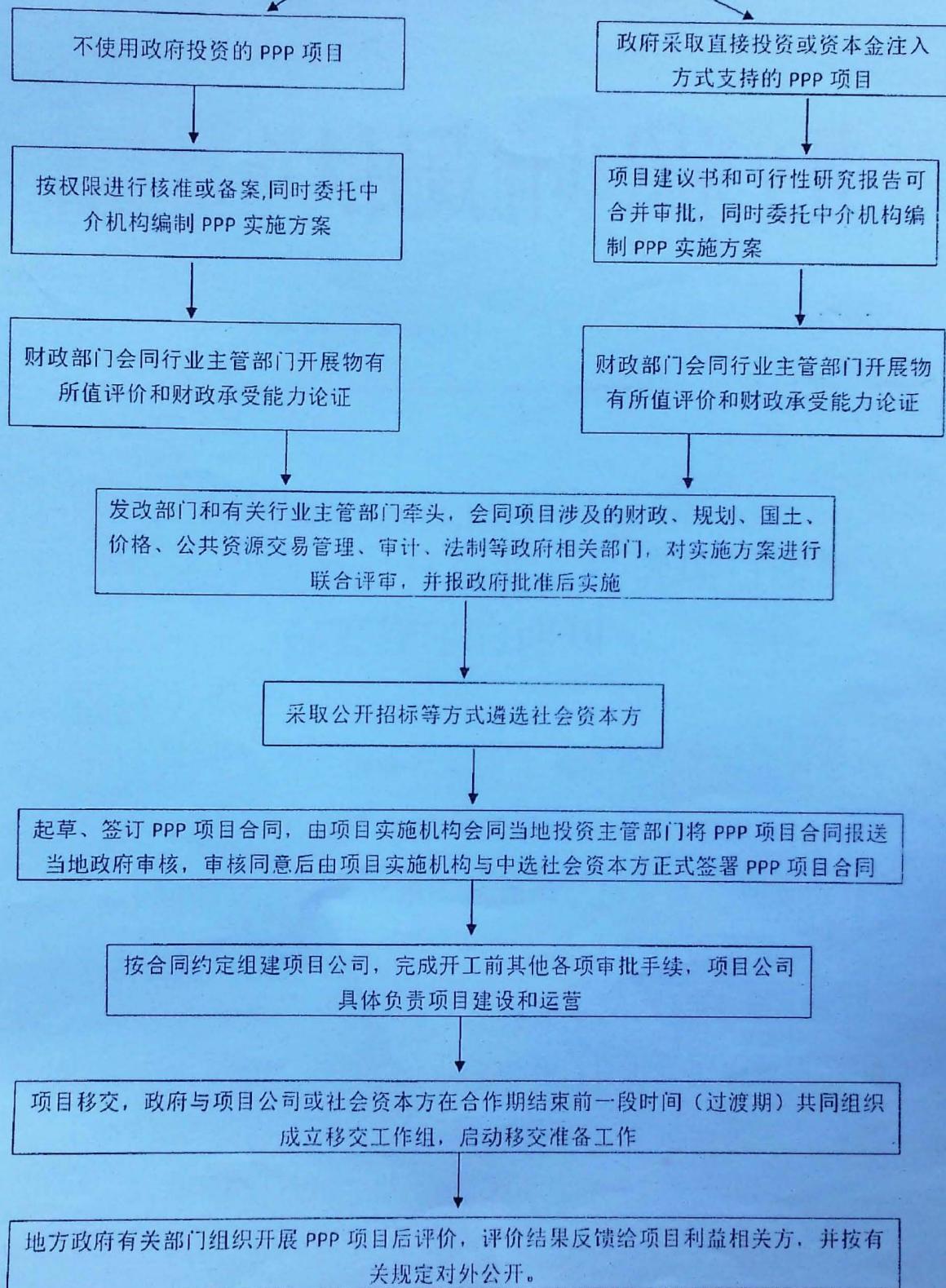
政府直接出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流程图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